

证券代码：832063

证券简称：鸿辉光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发布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 一、更正前的具体内容

## 3、除权除息特别提示：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总股本=0.194756；

##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text{前收盘价}-\text{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1+\text{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送红股数}+\text{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 = (\text{前收盘价}-0.194756) \div (1+0)$ 。

##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 3、除权除息特别提示：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总股本=0.1947557；

##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text{前收盘价}-\text{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1+\text{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送红股数}+\text{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 = (\text{前收盘价}-0.1947557) \div (1+0)$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